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56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佳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2罪）。

(二)被告與指示其從事本件犯行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2次向告訴人李逸芳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係於相近之時
02 間為之，且犯罪目的與所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03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4 理，應屬接續犯。

05 (四)被告前開所犯2罪名，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6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為想像競
0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8 (五)被告就本案共同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白承
09 認，故就被告所犯均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0 其刑。

11 (六)爰審酌被告所為侵害告訴人羅素真、李逸芳之財產法益，且
12 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
13 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就本件詐欺、洗錢犯行非擔任主導
14 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15 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
16 本案被告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17 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關於罰金刑部分，均諭知如
18 主文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1天新臺幣（下同）3,0
21 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而本件被告之取款日共有3
22 日（即民國112年9月7日、11日、14日），則依此計算被告
23 之犯罪所得應為9,000元，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等分
24 文，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旻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5564號

被 告 吳佳紋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號

（現另案在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佳紋於民國112年9月7日17時25分前某時，加入詐欺集團
03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
04 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吳佳紋
05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6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07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17時25分前某時，以
08 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佳雯」、「譚詩婷Sally」、「POEMS
09 文字Emma」帳號與羅素真聯繫，向其佯稱可透過POEMS投資
1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POEMS公司）手機應用程式線上進行股
11 票交易，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等語，致羅素真
12 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
13 吳佳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9月7日17時25分
14 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松安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
15 段000號1樓，下稱全家超商松安店）外，假冒POEMS公司投
16 資外派經理「黃振霖」名義，向羅素真收取新臺幣（下同）
17 30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所收取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
18 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19 匿詐欺款項之去向，以獲取報酬。

20 (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1日16時27分前某時，以
21 LINE暱稱「QOIN TECH-高文財經理」、「王雅雯」帳號與李
22 逸芳聯繫，向其佯稱可透過「QOIN TECH」手機應用程式投
23 資美金外匯，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等語，致李
24 逸芳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現金款項。
25 再由吳佳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2年9月11日
26 16時27分許、同年月14日11時44分許，在李逸芳位於臺北市
27 信義區住處內，假冒「QOIN TECH」人員「黃振霖」名義，
28 向李逸芳收取20萬元、7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所收取款項放
29 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
30 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以獲取報酬。嗣羅
31 素真、李逸芳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

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素真、李逸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佳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2年9月7日17時25分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 (2)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9月7日17時25分許，在全家超商松安店外，假冒POEMS公司投資外派經理「黃振霖」名義，向告訴人羅素真收取30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所收取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 (3)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2年9月11日16時27分許、同年月14日11時44分許，在告訴人李逸芳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住處內，假冒「QOIN TECH」人員「黃振霖」名義，向告訴人李逸芳收取20萬元、70萬元現金

		款項，並將所收取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 (4)被告實際獲取1萬元之報酬。 (5)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為係詐欺車手之行為。
2	告訴人羅素真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羅素真，致告訴人羅素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9月7日17時25分許，在全家超商松安店外，將30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POEMS公司投資外派經理「黃振霖」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李逸芳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李逸芳，致告訴人李逸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2年9月11日16時27分許、同年月14日11時44分許，在其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住處內，將20萬元、7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QOIN TECH」人員「黃振霖」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李逸芳所提出其與「QOIN TECH-高文財經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李逸芳，致告訴人李逸芳陷於

	理」、「王雅雯」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2年9月11日16時27分許、同年月14日11時44分許，將20萬元、7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QOIN TECH」人員「黃振霖」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3份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有於112年9月7日17時25分許，至全家超商松安店外，並與告訴人羅素真碰面。 (2)被告有分別於112年9月11日16時27分許、同年月14日11時44分許，至告訴人李逸芳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住處附近。
6	POEMS公司現金收款單據翻拍照片1份、「QOIN TECH」收據翻拍照片2份	證明以下事實： (1)POEMS公司現金收款單據上記載日期為「112年9月7日」，金額為「參佰萬元整」，收款人處並有「黃振霖」之印文及署押。 (2)「QOIN TECH」收據上記載日期分別為「112年9月11日」、「112年9月14日」，金額分別為「貳拾萬元整」、「柒拾萬元整」，經手人處並均有「黃振霖」之印文及署押。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吳佳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2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向告訴人羅素真、李逸芳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後，將款項放置在特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特定

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112年9月7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4日所為犯行，係分別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後所為，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為上開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郭宣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黃靖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